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12号

武定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武定县菜园河九厂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菜园河九厂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104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菜园河九厂集镇段河道,起点位于秧田冲小河汇口后,终点位于下游桥头厂村老大桥处。项目占地:工程永久占地 7.653hm^2 (114.79亩),其中,新增征占耕地 2.954hm^2 (44.31亩),原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99hm^2 (70.48亩)。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3.946hm^2 (59.19亩)。治理范围:治理总长共计5.72km(干流河道治理长5.63km,支流三叉河汇口治理长0.09km),新建堤防长度8.836km。河道治理后对河道两岸进行加高河堤。沿河设置排涝口共18处,其中新增排涝口8处,利用原排水口13处;沿治理河段改建农用交通桥2座;新建踏步22座。工程总投资

1615.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菜园河九厂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菜园河九厂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1. 施工期做好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扬尘的扩散，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采取防护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2. 对于河道沿线旁水土流失直接影响区重点做好河道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保持管理要求，避免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方，及时清理散落在区域内的零星筑路材料或废弃方。

3. 严格按照施工征地范围进行施工，严禁超计划占地和越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减少植被和植物的占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野外用火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盗伐树木。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区地表水体为项目治理菜园河河段，属于金沙江水系普渡河—掌鸠河的一级支流，

菜园河汇入掌鸠河河段，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区划》（2010~2020年）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堤防工程在河岸进行，工程水域施工仅仅是桥墩钻孔及桩基打设过程，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悬浮泥沙，由于作业范围小，且悬浮泥沙具有一定的沉降性能，因此悬浮泥沙影响为暂时和局部的，随着工程作业结束而结束。施工期废水来源于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加强对施工设备和机械的检修和维护，治理河段属农村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建设施工单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对施工车辆管理等措施，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设置1个粘土料场，即桥头厂土料场。河道治理工程所需的主要天然建筑材料为河堤填筑料、块石、碎石料及砂料，其中块石、碎石料及砂料到附近料场购买，河堤填筑料利用河道开挖料。表土剥离土方量为1.52万m³，堆放于规划的临时堆土场，可用于后期绿化及复耕覆土。工程共设置3个临时堆土场分别位于河道两岸，依据就近堆置的

原则，将表土堆放于主体工程区河堤一侧。所有临时堆土场（点）均不新增占地，用编织土袋进行挡护，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工程布置弃渣场 1 个，位于工程 K2+350 处河道右岸，距离项目区最近约 240m。弃渣场为沟道型渣场，占地 5890m²，占地类型为旱地，平均运距 1.5km，容积约为 2.7 万 m³，可容纳项目弃渣。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2 月至次年 5 月）进行，河道内河水水位较低，且涉水工程主要是农用桥、踏步等小型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对河道水质、河中水生生物、水生植物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农用桥、踏步等小型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到以下措施：进行施工围堰建设时应保持河道畅通，不得阻断水流，避免对河道下游及河水中水生生物的游动产生较大影响；对于河道中原有的水生植物，能保留的尽量保留，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避开水生植物集中生产的区域。施工中采用围堰施工，最大程度的避免悬浮物进入到围堰外水体，保证河道的通畅，保持水域、水生生物等游动通畅，且农用桥、踏步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河道中悬浮泥沙沉降，原来的水生生物会回游，保障河道中被破坏的水生植物重新生长。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业主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19年7月31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水务局 2 份，云南湖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

